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5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秀惠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綺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人為「黃」秀惠抑或「黃」秀惠？

二、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